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89号

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

法定代表人瓦莱丽·桑尼尔(VALERIE SONNIER),全球知识产权总监。

委托代理人罗正红,北京罗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宏涛,北京罗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明。

委托代理人冯丽。

委托代理人王振荣,上海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简称路易威登)诉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兴旺管理公司)其他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路易威登的委托代理人王宏涛,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冯丽、王振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路易威登诉称,被告系上海兴旺国际服饰城(简称兴旺服饰城)管理者。2010年6月4日,因兴旺服饰城商户销售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原告起诉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简称杨浦法院),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经杨浦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于2010年9月25日签订《合作协议》一份,同时达成调解协议,《合作协议》记载于法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其效力已经法院确认。《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第五条约定:针对每家侵权商户,被告在收到经核实确认的侵权资料后,5日内从该侵权商户交付的保证金中向原告先行赔付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0,000元,该保证金指被告应当收取的保证金,同时对侵权商户采取停业整顿的措施,该停业整顿措施应包括张贴停业整顿告示、要求侵权商铺业主出具保证书;若被告未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就每家侵权商户应另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0元。《合作协议》有效期内,行政机关、法院通过刑事、行政查处和刑事诉讼程序分别或共同确认了兴旺服饰城计28家商户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2011年8月17日、11月22日和2014年4月14日,原告委托律师事务所三次致函被告,要求其履行协议约定的先行赔付和停业整顿等管理义务,未收到实质性回应。2014年7月,原告诉至法院,要求:1)被告基于《合作协议》第五条第(1)项约定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80,000元;2)被告针对28家侵权商户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第五条第(1)项约定的停业整顿、张贴告示、要求侵权商户所在商铺的业主出具保证书的管理义务;3)被告基于《合作协议》第五条第(4)项约定支付原告违约金840,000元。

2014年9月2日,原告变更诉讼请求1)、3),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60,000元、支付违约金780,000元。同年12月5日,原告恢复主张2014年7月起诉状记载诉讼请求。2015年1月26日,原告根据其补充证据2010年12月13日律师函、转帐凭证变更诉讼请求1)、3)为,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80,000元、支付违约金810,000元。同年4月15日,原告固定侵权商户为26家,调整违约金至780,000元;变更诉讼请求2)为要求被告于上海市虹口区七

浦路XXX号兴旺服饰城入口处张贴告示，告示内容原告拟后交法院。2015年7月17日，原告对主张的侵权商户增减各一户，仍以26家计算，确认诉讼请求1)为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商户保证金180,000元；明确诉讼请求2)告示内容为其2015年6月26日寄交法院的《通告》、张贴位置为市场入口处显著位置、期间为一个月。

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辩称，原、被告签订《合作协议》属实，但协议签订时双方地位不平等，原告由专业律师代理，被告由不具备法律知识的员工代理。作为普通物业管理者，被告并不掌握商户受处罚信息，被告虽收到原告2011年11月22日、2014年4月14日律师函两份，但随函并无能够证明商户侵权的法律文件，因商户均已离开，被告虽着手核实但没有结果。根据原告本案中提供的商户侵权证据，其主张侵权的商户28家计算有重复，其中已经人民法院判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处罚的，被告确认该商户侵权，但高秀强、高秀珠售假的犯罪嫌疑，未经法院判决，被告尚不能确认该商户侵权。被告作为兴旺服饰城管理方，愿意配合原告打假，同意在市场入口处显著位置张贴《通告》一个月。

《合作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行赔付应当理解为，原告将商户侵权的确凿证据交被告，被告核实后从侵权商户已交付的保证金中提取10,000元转交原告，而非被告赔偿。被告根据商铺实际经营者的承诺收取保证金，数千至万元不等，向原告转交前仍需取得商户同意。兴旺服饰城商铺逾两千，被告自2010年4月接管，涉案商铺侵权行为多发生于2010年、2011年，现无法提供该些商铺管理、租赁协议。根据习惯，到期商户保证金一般于二、三个月内退还，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时仅存8家涉案商铺保证金，其中6户诉讼中已交付原告，其余两户中一户原告本案中未主张，另一户侵权事实尚待法院判决认定，故不同意原告相关保证金诉讼请求。《合作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停业整顿、张贴停业整顿告示、要求侵权商铺业主出具保证书等，因被告非执法机构，并没有权利要求商户。《合作协议》约定违约金总额为30,000元，非原告扩张解释的依侵权商铺计算，不同意原告相关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路易威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系第241019号LOUIS VUITTON，第241081号，第241017号LOUIS VUITTON，第241029号等多项箱包、服饰类商品注册商标注册人。

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9日，系国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为本市场内服装及饰品、日用百货、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的商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2010年6月4日，原告路易威登诉至本院，要求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停止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案号(2010)杨民三(知)初字第87号。该案审理中，原、被告于同年9月25日签订《合作协议》一份，其中第五条约定为：“为加强整治兴旺国际服饰城内商户销售假冒LVMH集团属下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双方同意：(1)若路易威登或其委托代理人发现市场内某商户销售假冒本调解协议附件一所列任何注册商标的商品，将立即书面通知新兴旺公司。新兴旺公司在收到侵权信息后立即派人核查。新兴旺公司在收到侵权商品公证购买的公证书或经核实确认的侵权信息或工商或公安机

关行政查处的有关资料后，在五日内由新兴旺公司从侵权商户交付的保证金中向路易威登指定帐户先行赔付人民币10,000元。……新兴旺公司同意对该售假商户停业整顿五至十日。在此期间，新兴旺公司应在该商铺显著位置张贴告示，告示内容为‘XXX号商铺因销售假冒LVMH集团属下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本公司根据市场经营管理规定及市场经营管理协议处以停业整顿XX日’。同时要求侵权商铺业主出具保证书，以承诺其对承租商户的任何侵犯LVMH集团属下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上述(1)、(2)项内容应明确写入市场经营管理规定以及新兴旺公司与商铺业主或其商户的经营管理协议中。此外，新兴旺公司应在通告栏处张贴附件二所列通告。

(4)若新兴旺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上述(1)及(2)中先行赔付及停业整顿的约定义务，应支付路易威登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5)新兴旺公司全面履行上述(1)、(2)、(3)项约定的义务后，路易威登将不再就同一侵权行为追究新兴旺公司及侵权商户的相关责任”，《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同日，原告路易威登、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另行达成调解协议一份，本院确认后制作(2010)杨民三(知)初字第87号民事调解书，其主文第三条内容为：“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与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今后合作事宜等，按照2010年9月25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

2010年12月13日，北京市翔鲲律师事务所(简称翔鲲律所)受原告委托致被告函一份，内容为：2010年11月2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简称虹口公安分局)于兴旺服饰城地下室9家商铺内查获千余件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相关商户为：王某(地下室1街XXX号)；王某、苏某(地下室1街XXX号)；董某(底楼8街XXX号)；程某、祝某(地下室8街XXX号)；何某(地下一层8街XXX号)；郭某(二期地下8街XXX号)；任某、杨某(地下8街XXX号)；张某(地下8街XXX号)；李某地下室9街XXX号)，要求被告履行《合作协议》第五条第(1)项合同义务。原告确认，2011年3月22日收到被告交付的前述9家侵权商户保证金90,000元。

2011年8月12日，翔鲲律所受原告委托致被告函一份，内容为：2011年1月和4月间，虹口公安分局于兴旺服饰城6家商铺内查获大量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相关商户为：潘某、李某(地下9街XXX号)；黄某、黄某(地下一楼7街XXX号)；陈某地下一层8街XXX-XXX号)；陈某、罗某、赵某(地下1街XXX号)；高某、高某(地下室7街XXX号)；李某(地下9街XXX号)，要求被告履行《合作协议》第五条第(1)项合同义务。同年11月22日，翔鲲律所再致被告函一份，重申2011年8月12日律师函主张。

2013年9月，原告路易威登持《合作协议》诉至本院，追究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违约责任，本院于同年11月22日受理，案号(2013)杨民三(知)初字第484号。该案中原告主张的侵权商户除2011年8月12日、11月22日律师函出现的6家外，增加3户，为张某、陈某(3楼20号)；丁某、严某、贾某(地下一层8街XXX号)；王某(地下室七浦街XXX号)。同年11月，原告申请撤诉同时表示不缴纳案件受理费。同年12月2日，本院裁定该案按撤诉处理。

2014年4月14日，北京罗杰律师事务所(简称罗杰律所)受原告委托致被告《关于要求被告履行相关承诺并制止商户侵权行为的律师函》一份，内容为：要求被告根据该函

所附侵权商户表履行《合作协议》第五条第(1)项约定的从侵权商户交付的保证金中按户向原告先行赔付10,000元、对售假商户停业整顿5至10日、在商铺显著位置张贴告示、要求侵权商户出具保证书的合同义务。该函所附侵权商户表记载商户有：1)2010年12月13日律师函中除李月(地下室9街XXX号)的其余8家；2)2011年8月12日、11月22日律师函中6家；3)(2013)杨民三(知)初字第484号案件中首次出现的3家；4)新增侵权商户11家，沈某(地下室1街XXX号)；肖某、李某(2楼9街XXX号、XXX号)；李某、万某(地下室9街XXX号)；严某(地下室9街XXX号)；郝某、张某(二楼8街XXX号)；赵某、刘某、刘某(二楼9街XXX、XXX号)；陈某(二楼9街XXX号)；陈某、廖某、谢某(3楼5街XXX号)；黄某(地下一楼7街XXX号)；张某、陈某(3楼2街XXX号)；徐某(地下一层7街XXX号)；王某(地下一层8街XXX号)。

2014年7月，原告路易威登诉至本院。审理中，原告经过筛选固定涉案侵权商户为26家：1)2010年12月13日律师函所涉王某(地下室1街XXX号)、王某与苏某(地下室1街XXX号)、董某(底楼8街XXX号)、程某与某(地下室8街XXX号)、何某(地下一层8街XXX号)、郭某(二期地下8街XXX号)、任某与杨某(地下8街XXX号)、张某(地下8街XXX号)；2)2011年8月12日、11月22日律师函所涉黄某与黄某(地下一楼7街XXX号)、陈某(地下一层8街XXX-XXX号)、陈某与罗某及赵某(地下1街XXX号)、高某与高某(地下室7街XXX号)；3)(2013)杨民三(知)初字第484号案所涉张某与陈某(3楼20号)、丁某与严某及贾某地下一层8街XXX号)、王某(地下室七浦街XXX号)；4)2014年4月14日律师函所涉沈某(地下室1街XXX号)、肖某与李某(2楼9街XXX号和70号)、陈某(二楼9街XXX号)、严某(地下室9街XXX号)、郝某与张某(二楼8街XXX号)、赵某与刘某及刘某(二楼9街22和26号)、陈某与廖某及谢某(3楼5街XXX号)、徐某(地下一层7街XXX号)、王某(地下一层8街XXX号)。上述商铺经营者售假一节，除高某与高某经营的地下室7街XXX号店铺，原告提供虹口公安分局沪公(虹)破字[2011]第1942号《破案告知书》、该局要求原告出具商品鉴定的公函为证据外，其余侵权事实均有本院生效刑事判决、上海市虹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生效行政处罚决定证明。

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就原告主张的涉案侵权商户制作《侵犯LV知识产权商铺情况表》一张，记载租户姓名、被告人、商铺号及备注，备注载明各商铺保证金留存金额或退款金额、日期。原告对该情况表予以确认。该情况表就原告要求交付保证金的18家商户记载为：未退款7家，黄某与黄某(地下一楼7街XXX号)、陈某(地下一层8街XXX-XXX号)、王V(地下一层8街XXX号)、高某与高某(地下室7街XXX号)、王某(地下室七浦街XXX号)、丁某与严某及贾某(地下一层8街XXX号)、张某与陈某(3楼20号)；退款9家，2010年10月25日退沈某(地下室1街XXX号)、2010年12月7日退肖某和李某及陈某(2楼9街XXX号和70号)、2011年4月1日退严某(地下室9街XXX号)、2011年5月6日退郝某与张某(二楼8街XXX号)、2011年4月15日退赵某与刘某及刘某(二楼9街22和26号)、2012年11月15日退陈某与廖某及谢清某(3楼5街XXX号)、2013年8月6日退徐某(地下一层7街XXX号)；未收到保证金1家，陈某与罗某及赵某(地下1街XXX号)。

另查明，(2010)杨民三(知)初字第87号案件审理中，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举证与B层7街53、68号等商铺经营者签订的《经营管理协议书》数份，涉及保证金的内容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乙方(商铺)“5.向商场交付经营保证金10000元,以履行消费者先行赔偿制度之保证。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损害消费者利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举证B层7街53、68号等商铺权利人与经营者签订的《自行租赁承诺书》数份,涉及保证金的内容见“三、按市场规定,甲方(商铺权利人)缴纳物业管理费、商铺租赁税费;乙方(承租经营人)缴纳工商管理费、税费、商业管理费及经营保证金”。本案审理中,被告提供与B层8街XXX号商铺经营者签订的《经营管理协议书》一份,涉及保证金的内容见“一、市场经营和物业管理”之“2、经营保证金管理办法”约定:“经营者租用商铺须缴付经营保证金,……租赁期内,擅自连续停业三天及以上或累计停业十五天及以上,未经楼管办理相关手续,则本公司按经营管理规定予以处罚(2000元-5000元),且经营者不得要求收回保证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若不能按约如数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如物业费、税费等),则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多退少补。……如在经营期间发现有售假行为,市场将有权延长退还经营保证金的时间,延长期限为12个月-24个月”;“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乙方(商铺)有“5、向商场交付经营保证金10000-20000元,以履行消费者先行赔偿制(度)之保证。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损害消费者利益,承担赔偿责任”等;被告提供商铺B层8街XXX号权利人、承租经营人签订的《自行租赁承诺书》一份,涉及保证金的内容见“三、……被违纪查处的经营者将承担经济责任,管理公司可以不退还乙方(承租经营人)的经营保证金,亦可以作停业整顿处罚;如乙方被品牌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人发现有销售假冒品牌的商品,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管理公司在五日内将乙方交付的保证金向品牌公司作先行赔付”等等。

2015年7月31日,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向罗杰律所转帐支付60,000元,并向该所发出《告知函》一份,内容有:“2014年4月14日发给我司《关于要求贵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制止商户侵权行为的律师函》,根据(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89号一案中的有关实际情况及2010年9月25日《合作协议》的约定,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从下列六家侵权路易威登马利蒂注册商标的商户保证金中支付人民币总计六万元(每家扣付一万元作为赔款)给路易威登马利蒂,并已支付到路易威登马利蒂指定的贵所帐户”,该函附侵权商户名单为:黄某、黄某(地下一楼7街XXX号);陈某(B-8街XXX-XXX号);张某、陈某(B-3-20号);丁某、严某、贾某(B1-8街XXX号);王某(七浦街XXX号);王某(地下一层8街XXX号)。

上述事实,有原告举证的第241019号、第241081号、第241017号、第241029号商标注册证明各一份,被告工商档案基本信息材料一份,《合作协议》一份,(2010)杨刑初字第748-752号刑事判决书各一份,(2011)杨刑初字第39号、169号、283-285号、305号、326号、365号、447号、459号、488号、528号、529号、649号、650号、823号、872号刑事判决书各一份,(2012)杨刑(知)初字第115号、180号、185号刑事判决书各一份,(2013)杨刑(知)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书一份,上海市虹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第XXXXXX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沪公(虹)破字[2011]第1942号《破案告知书》一份、2010年12月13日、2011年8月12日及11月22日、2014年4月14日律师函各一份,2011年3月22日转帐凭证一份;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举证的涉案商铺保证金收发表一张、2011年11月B层8街XXX号商铺《经营管理协议书》及《自行租赁承诺书》各一份、

2015年7月31日转帐凭帐及《告知函》各一份；(2010)杨民三(知)初字第87号民事调解书一份、该案附卷《经营管理协议书》和《自行租赁承诺书》以及原、被告陈述等在案可稽。

本院认为，原告路易威登以《合作协议》见(2010)杨民三(知)初字第87号民事调解协议，认为该协议已经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主张，并无依据，涉案协议全文为“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与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对今后合作事宜等，按照2010年9月25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履行”，可见本院系对原、被告自觉履行《合作协议》意愿的确认，因履行协议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仍需在依法审核协议条款效力的前提下确认当事人民事责任。

《合作协议》第五条所涉保证金非原、被告所有，系被告基于上海市虹口区七浦路XXX号兴旺服饰城的物业管理权限向《合作协议》外第三方收取的物业合同履行保证金，原、被告于《合作协议》中处分第三方财产，并无证据证明协议签订时已经第三方即可能的侵权商户授权；《合作协议》尽管约定被告须将保证金先行赔付一节列入其市场经营管理规定、与商户的经营管理协议文本，但仍应以第三方明确的同意意思表示为生效要件，不能强加于第三方。故《合作协议》第五条涉保证金先行赔付条款的效力待定，自第三方认可始生效。且被告履行该条款的前提条件为商户侵权信息到达被告、被告已收取该户保证金。原告要求被告履行保证金先行赔付义务的18家侵权商户中，被告未收到保证金1户、被通知商户侵权前已退还保证金10户、审理中向原告交付保证金6户、尚存保证金1户，前11家商户虽有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不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被告履行保证金先行赔付的条件，故原告主张被告给付这些侵权商户的保证金，缺乏合同依据，不予支持。被告处尚存保证金的1户，系原告主张的高某、高某售假的地下室7街XXX号店铺，根据原告举证的沪公(虹)破字[2011]第1942号《破案告知书》，该节犯罪嫌疑仍继续侦查中，该户侵权事实有待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由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确定，故本案不作处理。其余6户侵权商户保证金，被告已在本案审理中向原告交付，原告收取钱款后仍一味坚持，本院不予支持，但被告迟延履行该6户侵权商铺保证金给付义务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原告主张违约金依户计算，并无合同依据，考虑《合作协议》违约金条款指向被告先行赔付和停业整顿两项合同义务，本院酌定被告此节违约金负担金额。

本案审理中，原告也无证据证明涉案商户侵权通知到达被告时，这些商户仍继续侵权中，被告有必要进行相应管理。故原告此节违约主张，不予支持。至于原告解释被告停业整顿义务包括张贴停业整顿告示、要求侵权商铺业主出具保证书一节，本院认为，根据《合作协议》第五条第(1)项关于停业整顿、张贴停业整顿告示、要求业主出具保证书的行文，各层意思表示的文字均以句号断章，不能作前文涵盖后文的理解。原告路易威登要求被告新兴旺管理公司于上海市虹口区七浦路XXX号兴旺服饰城入口张贴《通告》，被告同意，本院审核《通告》内容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路易威登马利蒂违约金人民币15,000元；

二、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于上海市虹口区七浦路XXX号上海兴旺国际服饰城入口处显著位置张贴《通告》一个月(《通告》见本判决书附件)；

三、驳回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的其他诉讼请求。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400元，由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负担人民币12,353元，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047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黄洋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